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重要提示

1.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4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三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10.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本公司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年方可赎回,即在三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4725

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4726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特定投资者认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12%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 份

即普通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5)/1.00 = 10,005.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 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00 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 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 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 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⑧《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⑨《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 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 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⑪《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⑫《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⑬《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⑭《机构信息采集表》

⑮《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⑯公司章程

注:①-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步骤》,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咨询。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 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 56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xx购买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 16:30 前到账(16:30 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 17:00);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 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联系人:高希泉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 层、10 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王晓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要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 3 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每个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需经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已经分别审议通过该议案,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 2022 年 6 月 7 日也审议通过,此议案正式通过,请投资者注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624,615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 H 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4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源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H 股	19,624,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目前该议案已经上述三个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已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李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润都”)持有公司股份 5,536,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卓越润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536,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54%。截至本公告日,卓越润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 536,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越润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36,622	5.54%	IPO 前取得:5,536,6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卓越润都	536,622	0.54%	2022/1/12 ~ 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4.87-88.82	45,920,850.34	未完成:5,000,000 股	5,000,000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与中交二公局战略合作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出资组建一家以公路、市政、建筑工程总承包为核心主业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设计总院持股 51%,中交二公局持股 4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注册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合资公司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466B05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梅应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设计总院大楼 A2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已达到披露标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79,700,606.82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1%。其中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 0.00 元,占总诉讼、仲裁金额的 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 79,700,606.82 元,占总诉讼、仲裁金额的 100.0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单个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关于“(2022)沪仲案字第 1264 号争议仲裁案”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仲裁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 1:马德明

申请人 2:马晨

被申请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金额:61,221,573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3%。

仲裁依据:《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德明、马晨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六条 2,仲裁约定;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股权转让意向金 1,01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121,573 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

3、本案律师费 100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4、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申请人认为,2020